

嵩生环复〔2024〕号

关于《云南富英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富英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富英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富英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富英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罗良村委会 320 国道与罗良油库专用铁路线之间的土主山旁，占地面积 23000m²。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7 万元。项目租用云南贝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新建生产厂房、纸箱车间、锅炉房、油墨储存间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 2 条纸板生产线、3 条印刷生产线；新建废水、废气、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瓦楞纸板

10000 万平方米、纸箱 30000 万个。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片区污水管网未接通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清运至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片区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配套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林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即：pH6.5-9.5，COD \leq 500mg/L，SS \leq 400mg/L，BOD₅ \leq 350mg/L，氨氮（以 N 计） \leq 45mg/L，总氮（以 N 计） \leq 70mg/L，总磷（以 P 计） \leq 8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mg/L。

项目运营期印刷机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回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的要求，即：pH 6.0-9.0，色度（度） \leq 20，BOD₅ \leq 10mg/L，COD \leq 50mg/L，氨氮（以 N 计） \leq 5^amg/L，总氮（以 N 计） \leq 15mg/L，总磷（以 P 计） \leq 0.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mg/L，石油类 \leq 1.0mg/L，溶解性总固体 \leq 1500mg/L。

四、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

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燃气锅炉烟囱不得低于 8m。

项目运营期纸箱印刷废气排放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浓度：苯 $\leq 1\text{mg}/\text{m}^3$ ，苯系物^a $\leq 15\text{mg}/\text{m}^3$ ，NMHC $\leq 70\text{mg}/\text{m}^3$ ，颗粒物^b $\leq 3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即：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的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geq 75\%$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废油墨、废胶桶、废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4年12月3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